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文化事業發展扶持辦法

推動文化事業
高質量發展

深化琴澳文化
交流合作

•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政策QR CODE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 •

• 諮詢電話：0756-8300037 •

主題文化創意類活動

• 按活動天數、活動實際投入給予資助。

活動天數（連續）	活動 實際投入	最高 一次性資助
2天	30%	50萬元
≥3天且<5天	40%	100萬元
≥5天	50%	150萬元

影視作品展示及舞台藝術 展演類文化活動

• 按活動天數、作品數量、活動實際投入、
作品獲獎等級給予資助。

活動天數 （連續）	+ 作品數量	活動 實際投入	最高 一次性資助
≥2天	≥30件	50%	300萬元

• 活動作品包含3件以上曾獲得省級獎項、國家級獎項，分別
可額外獲10%、30%的資助金額。

• 如同時滿足以上兩個額外資助的條件，按照從優、從高、不
重複的原則予以支持。

原創文藝作品展示類活動

• 按活動天數、徵集作品數量、
作品展示數量、活動實際投入
給予資助。

活動天數 （連續）	+ 徵集 作品數量	+ 作品 展示數量	活動 實際投入	最高 一次性資助
≥2天	≥200件	≥30件	30%	50萬元
	≥300件	≥50件	40%	100萬元

註 同一個作品先後出現在不同文化活動的，僅計算首次展示的作品數量

文化藝術展覽類活動

• 按活動天數、展覽場地面積、活動實際投入給予資助。

展覽場地面積 + 活動天數 （連續）		活動 實際投入	最高 一次性資助
室內	≥500m ²	25%	25萬元
室外	≥1000m ²		
≥3天	室內	40%	50萬元
	室外		

澳門品牌文化活動延伸至深合區舉辦

自申請日前3年內獲得
澳門特區政府無償資助

條件

按澳門特區政府資助金
額1:1的比例給予資助註

資助標準

自申請日前10年內已在澳門成功舉
辦3屆以上，且符合國家文化及相關
產業分類的文化活動

條件

按活動實際投入的
50%，每年最高給予
100萬元資助

資助標準

註 資助金額以人民幣折算

一節兩辦、一展兩地

舞台藝術類文化賽事

• 按線下參賽總人數、活動實際投入給予資助。

線下參賽總人數	活動實際投入	最高一次性資助
1000-1999人	20%	20萬元
2000-2999人	30%	50萬元
≥3000人	40%	80萬元

文字類文藝作品創作

資助標準	一次性資助
出版資助	
作品首次出版	2萬元
發行資助	
單個作品發行量≥2萬冊	10萬元
獲獎資助	
作品獲得省級常設性文藝獎項	10萬元
作品獲得國家級常設性文藝獎項	20萬元

註 同一作品先後獲得多個獎項的，累計獲獎資助金額不超過50萬元

舞台藝術類文藝作品創作



資助條件	資助標準	
在專業演出場所首次公演	20萬元	
每演出一場（除首演外）	1萬元	每年不超過10萬元
獲得國家級和省級常設性文藝獎項	國家級	50萬元
	省級	20萬元



資助條件	資助標準	
在專業演出場所首次公演	50萬元	
每演出一場（除首演外）	3萬元	每年不超過30萬元
獲得國家級和省級常設性文藝獎項	國家級	100萬元
	省級	50萬元

註 同一作品累計不超過150萬元

視聽類文藝作品創作

- 申請作品需取得國家電影局電影公映許可或者其他有權機關發行許可；
- 申請主體擁有作品著作權，或者在作品創作中佔主控主導權及投資額佔所申請影視作品總投資額的20%以上，且須為第一或者第二出品單位。



獲得獎項		一次性資助
國際A類電影節	最佳影片或者評委會大獎	200萬元
	最佳影片提名或者獲得其他獎項	50萬元
中國重大影視獎項	最佳影片或者評委會大獎	100萬元
	最佳影片提名或者獲得其他獎項	10萬元
國際重大紀錄片電影節獎項		100萬元
中國重大紀錄片獎項		50萬元
國際重大動漫電影節獎項		100萬元
中國重大動漫獎獎項		50萬元

註 同一作品先後獲得多個獎項的，累計獲獎資助金額不超過300萬元

演藝類／展覽類文化場館及實體書店建設運營

- 運營主體實質性運營1年以上。
- 展覽類文化場館及實體書店的全年對外開放時間需≥300個自然日。



裝修資助	類型	場館面積	一次性資助
演藝類／展覽類文化場館		≥500m ² 且<1000m ²	800元／m ²
		≥1000m ²	1000元／m ²
實體書店		≥200m ²	1000元／m ²

註 自2024年1月1日起獲得有權機關的備案證明或經營許可相關資質

註 最高資助面積不超過2000m²

運營資助	劇院／音樂廳／藝術中心	影院	展覽類文化場館	實體書店
演出場次 + 公益性文化活動	≥30場	≥3場	舉辦展覽 + 公益性文化活動	每日開放時長 + 營業時間
	≥50場	≥5場	≥20場	≥12小時
每日排片量 + 公益性電影放映		≥100場	≥2場	至晚上10時
		≥200場	≥30場	至晚上12時
每年資助		50萬元	50萬元	30萬元
每年資助		100萬元	100萬元	50萬元

註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連續十二個月內的活動場次

註 如連續3年達標，可按3年內對應達標最低等級額外給予等額資助

文化人才發展

- 非政府組織或者文藝團體。
- 戶口所在地為深合區的居民或者學籍註冊在深合區範圍內的學生，代表深合區參加文化活動及比賽。

獲得獎項	一次性資助	
	團體	個人
國家級常設性文藝獎項	30萬元	20萬元
在其他國家級文化活動及比賽中獲得前3名	30萬元（第一名）	10萬元（第一名）
	20萬元（第二名）	5萬元（第二名）
	10萬元（第三名）	2萬元（第三名）
省級常設性文藝獎項或其他同等規格獎項前3名	5萬元（第一名）	2萬元（第一名）
	3萬元（第二名）	1萬元（第二名）
	2萬元（第三名）	8千元（第三名）
珠海市文藝獎項或其他同等規格獎項前3名	1萬元（第一名）	2千元（第一名）
	8千元（第二名）	1千元（第二名）
	6千元（第三名）	5百元（第三名）



■ 每年累計資助不超過50萬元

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 在深合區內實質性運營的企業、企業職工（需繳納社保1年以上）、社會團體主要負責人、戶口所在地為深合區的居民或者學籍註冊在深合區範圍內的學生。
- 其申請項目被評定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或者個人被評定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

被評定為	一次性資助	
	項目	傳承人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50萬元	20萬元
廣東省或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	20萬元	10萬元
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10萬元	5萬元
區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5萬元	3萬元



支持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品牌文化活動

- 對於具有國際、國內較大影響力的文化活動，經深合區民生事務局報請深合區執委會研究審議，可按深合區執委會研究決定結果給予申請主體相應金額資助。

申請流程

- 本辦法資助資金採取事後發放的形式，申請項目需在活動舉辦後方能進行資金申請。



申請要求

個人

- 申請主體為個人的，按相應條款規定執行。

企業

- 申請主體為企業的，須符合實質性運營條件，非政府組織或者民辦非企業單位等機構參照該標準執行。

適用規則

- 本辦法與深合區其他扶持政策有重複、交叉的，除另有規定外，按照從優、從高、不重複的原則予以支持。

- 申請主體依據本辦法申請同一類型資助的文化活動、賽事或者項目，累計享受資助不超過三年。
- 本辦法由深合區民生事務局負責解釋。

深合區民生事務局官網：

申請 不超過3年